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政务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时限（工作日）	特别程序的设立依据（法律、法规、通知等）	备注
1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工程建设类)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0	受理公告：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应当主动公开。”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二十二条：……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技术评估：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审批前公示：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应当主动公开。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听证：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除国家……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非工程建设类）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0	受理公告：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应当主动公开。”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二十二条：……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技术评估：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审批前公示：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应当主动公开。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听证：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除国家……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4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重新申请）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5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6	生态环境部门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7	生态环境部门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8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40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第三点	